

全 团 要 讯

第 2 期

共青团中央

2022 年 1 月 11 日

【全面从严治团专刊之二】

抓团组织建设从严 更好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

各级共青团坚持和落实好党建带团建的制度安排，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激活团组织政治功能和社会功能，不断提升共青团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把广大团员青年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更好发挥党的助手和后备军作用，为全面从严治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加强团的领导机关建设，切实发挥好应有的政治功能

团中央指导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规范开展换届，建立“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推动团的各级代表大会、委员会发挥政治功能、实现整体活跃，有效履行领导机关职能。

1. 把党对各级团组织的全面领导落到实处。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落实各级团组织不设党组的要求，理顺党组撤销后团组织的决策机制。认真落实党建带团建各项制度规定，巩固和深化团的县级及以下委员会书记列席同级党的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会议、把党建带团建工作纳入地方党委领导班子党建工作考核内容等工作举措。**团山东省委**与省委组织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的若干措施》，明确把党建带团建作为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市县党委每年至少听取1次团的工作汇报。**团广东省委**严格执行省委坚决落实“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制定200多项具体的细化举措，每季度进行督办检查和评价打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

2. 持续提升团的领导机关代表的广泛性。**团中央**制定出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地方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对团的地方组织选举全流程进行明确。着力优化团的代表大会和委员会规模结

构，特别是落实基层一线比例要求，明确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委会中基层和一线比例分别不低于70%、50%、25%，增强广泛性、代表性。细化人选资格条件和产生程序，综合考量人选履职的意愿和能力，突出政治标准，扩宽遴选视野，提高人选质量，充分体现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要求。**团四川省委**在改革方案中，明确省市县三级团的代表大会代表、委员会委员和常委会委员构成要求，以情况通报的形式对未按期换届的地方团委动态督导。**团湖北省委**基层一线青年在省级团代会代表、团省委全委会和常委会中的比例分别提升至75.5%、58.6%、46.2%。

3. 推动各级团的代表和委员更好履职尽责。建立“一专一站两联”工作机制，以市级及以上团的专门委员会、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建设为重点，以团的委员会成员联系团代表、团代表联系团员青年的“两联”工作机制为牵引，建设横向覆盖各个领域、纵向联通各个层级、普遍联系团员青年的工作格局。截至目前，全国31个省级团委、280个市级团委建立专委会，2671个县级团委建立县域团代表联络站，初步构建“委员—代表—团员青年”的扁平化联系路径，进一步提升代表、委员工作参与度。依托各级专委会和各地团代表联络站，在全团范围内开展“我为青年做件事”活动，共开展活动2.4万余场，参与团代表、委员38.5万人次。**团山西省委**在省市两级全部建立专门委员会，117个县全部建成县域团代表联络站，组织团代表广泛开展理论宣讲、为青年办实事等工作，探索团代表联络站轮值制度，协助县

级团委共同开展工作。**团湖南省委**在五四、六一期间，结合“我为青年做件事”实践活动，指导各地团代表联络站组织代表、委员，深入基层听取意见、了解需求，努力为青少年办实事、办好事。

二、规范基层组织建设，不断提升团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

不断巩固完善基层组织体系，向各类青年社会组织延伸，扩大对团员青年的有效覆盖，持续推进软弱涣散团组织整顿工作，把基层团组织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更加充满活力。

1. 持续扩大基层团组织有效覆盖。各级共青团坚持大抓基层，巩固传统领域基层团组织建设，持续扩大新兴领域团组织覆盖，推动符合建团条件的应建尽建。截至2021年10月底，全国团组织数较2018年底增加76.4万个、增长27.1%；实现社会领域团组织密度63个/万名青年，较2018年底的32.9个/万名青年翻了近一番；全国非公企业团组织从2018年底不足10万家增至31万家。将行业系统团建作为提升组织力新的增长点，在税务、卫健、应急救援等系统，建筑、交通、旅游等行业，以及互联网、快递、物流等领域，省市两级新成立329家团组织、总数超过1500家，带动全国范围内建立行业系统团组织的地市覆盖面达57%，构建纵横交织、上下贯通的组织体系。**团浙江省委**实施组织力提升“潮头工程”，聚焦特色小镇、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开展团建专项行动，探索在快递站点、社区驿站等地建团，消除快递小哥、互联网从业者等群体的团组织覆盖盲区。**团贵州省**

委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团建力度，建立团组织 743 个，直接联系青年 13.3 万人，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

2. 深入实施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覆盖 365 万个团组织、7300 多万名团员的“智慧团建”基础数据库基本建成，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实现 85.9% 的应届毕业生团员完成组织关系转接，以往“离校即失联”现象得到明显改观。制定出台机关、国有企业、农村等领域团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修改完善团（总）支部“对标定级”工作指引，推动团的基层工作制度体系逐步完善。**团河南省委**制定《全省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通过编发指导手册、拟定任务清单、设置关键指标等形式，推进基层团组织标准化、规范化，依托“智慧团建”系统对考核验收排名靠后的 20% 团支部进行重点整顿。**团青海省委**重点抓好软弱涣散团组织整顿，全省 4641 个村（社区）团支部均按要求进行组织换届，团支部书记进“两委”班子的占 95.97%。**团甘肃省委**聚焦基层团组织建设、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等重点内容开展督导，组建 5 个督导组，由领导班子成员带队，实现对所有地市级团委和 40 个重点县区团委全覆盖。

3. 大力推动团的基层组织方式创新。各级共青团结合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推进“团办青年社团”，广泛建立共青团主导的青年志愿服务、创业就业、文艺体育三类青年社会组织。截至目前，县域一级青年组织已达 9800 余个、覆盖各领域青年

2000 余万人。深入实施“青年之家”建设三年行动计划，广泛建设覆盖有效、功能稳定的线下线上“青年之家”，探索“团组织+青年之家+社会组织”运行机制，推动团的组织、工作、阵地在基层有机融合。针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新的社会阶层青年广泛开展城市融入、就业创业、交友联谊、公益服务等活动，组织动员新的社会阶层青年积极参与基层社会治理。2021 年，388.1 万名团员青年参与各类“急、难、险、重”任务，90.3 万名大学生团员活跃在乡镇（街道）、村（社区）基层一线。**团江西省委**结合“新时代赣鄱乡村好青年”选培计划，2021 年在全省 20% 的行政村建立“团青社”，进一步巩固扩大农村共青团阵地。

三、丰富组织运行管理机制，激发组织工作内生效能

以深化改革为动力，主动跟上时代步伐、走在青年前列，丰富组织运行管理机制，通过实施项目化管理模式，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构建社会化的工作格局，激发组织工作效能。

1. 实施项目化管理模式。**团中央直属机关**实行年度重点项目机制，2021 年研究确定 11 个年度重点项目，引导直属机关聚焦主责主业，把有限的资源和力量用在最重要的事情上。机关各部门依据牵头和参与的重点项目任务，研究确定年度关键业绩指标（KPI），建立科学、规范、精准的工作导向，确保工作有目标、有标准、可度量。**团广东省委**以深入推进“命脉工程”项目为统揽，分阶段分层次一体化推进团的各项工作，加强对基层

建设工作统一调度指导，进一步夯实“全团抓基层”工作格局。**团天津市委**制定“村、社区团支部项目化工作清单”，印发工作手册，精准描述基层团组织工作目标、任务内容、工作流程以及考核要点，促进基层团务工作系统规范，更好发挥基层团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2. 建立扁平化工作机制。探索形成行之有效的扁平化工作机制，推动全团工作信号、资源、方式、力量直达基层，确保各级团组织内部步调一致、协同一体、运转流畅。**团山东省委**实施“省抓县、市抓乡镇”扁平化管理机制，做到工作信号直达、工作压力直达。2021年，向工作成效突出的7个地市、47个县區、27个企业和40个高校的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寄发喜报，对部分后进县区点名通报，切实传导压力、激发动力。**团河北省委**开展集检查、调研、宣讲、访谈于一体的地市级共青团改革、县域共青团改革试点调研指导，打造扁平化的指导推动机制，将工作信号“一传到底”。**团宁夏区委**依托综合服务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工作渠道，建立包片联系基层的制度机制，发挥团属新媒体矩阵作用，增强全区各级团组织信号传导的及时性和上下联系的紧密性。

3. 构建社会化工作格局。改进组织动员方式，破除行政化思维方式，围绕党委中心任务和青少年需求，主动向社会筹资源、从青年中找帮手，完善全团联动、面向社会、开放共享的资源配置机制，推动团组织在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人

才培养、实践育人等领域，形成服务大局和服务青少年效果好、具有稳定政治功能和社会影响力的项目品牌。2020年，团中央本级主动筹措社会资金近15亿元用于开展工作，是全年财政项目经费的6倍；各级团属基金会广泛开展社会化募捐，着力激发青年群众的主人翁意识和集体主义精神，募得5.8亿元爱心资金全部透明高效地用于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大幅降低工作的行政化依赖。团北京市委按照“青年汇+”的工作模式，以青年汇站点为中心，引入书店、剧场、商场等青年群体聚集的社会服务单位，作为“青少年实践教育活动点”，形成“1个青年汇站点+多个常态化阵地”的服务模式，进一步延伸共青团服务青年工作手臂。

分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团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有关部委，省级党委分管领导。

团中央机关各部门、直属单位负责人，省级团委书记。

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2022年1月11日印发
